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盛屯矿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1 年 2 月 7 日，本所律师已就盛屯矿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2021 年 6 月 3 日，针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2021 年 6 月 22 日，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次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盛屯矿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所律师在对盛屯矿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情况进行了查验，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盛屯矿业为实施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和《首次授予之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和《首次授予之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对盛屯矿业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屯矿业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三）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四）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 2021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何少平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5日,盛屯矿业在公司内部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2021年6月17日,公司监事会公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八) 2021年6月21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 2021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十) 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 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 2021年7月23日,公司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屯矿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

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当日至激励计划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二）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如下：

派息： $P=P_0-V=3.88-0.01=3.87$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调整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3.88 元/股调整为 3.87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原因、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已经履行完毕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受托人：王隽

经办律师：魏星

经办律师：修瑞

2021年7月23日